

关于上海海门登实业有限公司 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裁定受理上海海门登实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指定上海求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海门登实业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袁成林；联系电话：18521093111；联系地址：黄浦区陆家浜路 1295 号 902 室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10 月 18 日